

中大生會假研究真播「獨」

所謂屬會挾「自由」吸「獨」資 校董批「掛羊頭賣狗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文根茂)中文大學學生會「獨」心不死。facebook專頁「CUHK Secrets」前日刊登一則中大學生會所謂屬會「香港獨立研究學會」招募幹事的帖文,該會聯絡人向媒體宣稱,成立學會的目的是提供學生在校園「討論,甚至宣揚『港獨』」,更聲稱談論「港獨」是「自由」,並不違法,又以「守護同學之言論自由」作為擋箭牌。有中大校董批評該組織「掛羊頭賣狗肉,假研究真播『獨』」,中大校方則希望和大學有關的活動都能在尊重基本法原則下進行,並會向學生會了解詳情。

去年9月開學之初,香港多間大專院校出現宣「獨」歪風,中大是其中的重災區。在學生會演職包庇煽動下,違規違法違憲的播「獨」標語在校內懸掛多天。其後十所大學校長發表聯合聲明,譴責濫用言論自由的行為,並強調不支持「港獨」。



fb專頁「CUHK Secrets」前日刊登一則中大學生會所謂屬會「香港獨立研究學會」招募幹事的帖文。「CUHK Secrets」fb專頁截圖

一輪沉寂後,宣「獨」黑手再現。「CUHK Secrets」前日刊登「香港獨立研究學會招募幹事」帖文,宣稱已於今年成立所謂學會,又揚言其目的是「守護同學之言論自由」,及「長遠希望建立同學的香港人身份認同。」

成立為宣「獨」妄言有違法

活動還未開展,所謂學會就已伸手向同學索40元會費,作為參與播「獨」的條件和支持其運作,並招募首屆幹事會成員,舉辦不同活動、派發單張、舉辦論壇、講座、電影會等。所謂學會打着「研究」旗號,但其播「獨」本質卻暴露無遺。其籌委會聯絡人在接受媒體採訪時自打嘴巴,假扮「容讓持不同立場的同學加入」,但指明討論的就是「實現『港獨』的可行性」,更公然表明成立學會的目的,是希望能夠提供「平台」讓學生在校園內討論,甚至宣揚「港獨」。

劉國勳冀校長導正「獨」生

中大校董劉國勳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直指,該會以學會之名包裝播「獨」主張,是掛羊頭賣狗肉,假研究真播「獨」,批評涉事者偷換「學術討論」和「傳播鼓吹」兩

者概念。他對近年來校園內三番四次有「港獨」主張蔓延感到憂慮,認為長遠勢必影響大學發展。劉國勳認為,理工大學日前就「熱血公民」主席鄭松泰一事的處理手法,有助對大學界給予啟示,就校園內或與學校相關的不恰當行為應該予以引導指正,期望中大校長段崇智能激濁揚清,正面引導學生,讓中大脫離這類爭拗與漩渦。

教界批害同學 中大:不容分裂

教評會主席何漢權指,「港獨」違反基本法非常清楚,成立這樣的播「獨」組織是「害自己害同學」,「不要濫用言論自由、學術自由,這是自由的放縱」,希望中大嚴正處理校園內抵觸基本法的行為。教聯會主席黃錦良直言,「港獨」沒有什麼值得討論,是違反基本法和憲法的,「不容許他們這種公開宣揚或者公開去鼓吹」,希望校方應該明確立場,「懂得Say No(說不)」。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創會會長陳曼琪亦針對事件於facebook發文指,中大校方必須有擔當,有責任指正,這才是教育及保護學生之做法。對於有關的「學會」,中大發言人回應指,校方留意到相關消息,將會向學生會代表會了解詳情,又強調基本法訂明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希望所有和中有關的活動在尊重基本法的原則下進行。

市民鬧爆「港獨研究」

Ken Tang: 以討論為名,宣傳為實……

Gk Yuen: 這不是言論自由! 言論自由有限度,可否成立《如何謀殺而不用負責研究會》?!

Joyce Chan: 中大越演越激烈……校長應強硬應付,否則後果不堪(設想)……

Alan Chan: 所謂物必先腐而後虫(蟲)生! 一所大學如非管理層的腐敗,是絕對不會容忍有此類事情發生!

Chin To Chung: 政府應速速停止對該校包括對學生資助,收回貸款(款),取消助學(金),獎學金,還需邀交該校租金和差餉(餉)。

Wwoonng Jjoohnn: 似詐騙案,班港「獨」乞衣(兒)每次可以呢\$40:「參與有關活動的學生可登記及交40港元會費成為會員。」

資料來源:網絡留言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根茂

同女友嘈後燒屋 男住客口室斷正



旺角荔枝角道單位縱火後走廊亦被嚴重熏黑。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樓下商場亦需疏散。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涉縱火的男子被捕扣查。



一對母女吸入濃煙不適送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蕭景源)旺角荔枝角道一住宅單位昨晨發生縱火案,一對年齡相差18歲的同居男女爭執後,有人疑趁女友熟睡之際縱火離開,火勢一度十分猛烈,產生大量濃煙,消防員到場迅將被困火場女住客救出,送院證實情況危殆,另外大廈有約70名住客緊急疏散逃生,當中3人包括1名女嬰吸入濃煙不適需送院,警方事後在樓下拘捕涉案男住客列作縱火案處理。

同居女命危 3人捱熏不適

現場為旺角荔枝角道175至185號嘉福中心3樓一住宅單位。消息指,肇事起火單位住有一對同居男女,即是涉案被捕的姓黃(39歲)男子及

其在火警中命危的葉姓(21歲)女友,另外3名吸入濃煙不適的大廈住客,經送醫院救治後,其中姓嚴(33歲)女子情況穩定,其餘42歲女子及18個月大女嬰無礙出院。案件交由旺角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一隊跟進。事發昨晨9時許,上址單位突然冒煙起火,一時間火光熊熊,大量濃煙由窗口冒出。警方接獲多人報案,大批消防員迅速到場開喉灌救,約20分鐘後將火救熄,其間在起火單位救出一名被困吸入濃煙不適的少女,迅速由救護車送往廣華醫院救治,火場單位則告嚴重焚毀,屋外走廊牆壁亦被熏黑。另外大廈有約40名住客緊急疏散到樓下暫避,當中有人抱同愛大逃生,樓下商

場補習社內的學童亦被疏散離開,其間有3名女住客包括一名女嬰,疑吸入濃煙不適,需送院治理。

據其中一名疏散逃生的婆婆稱,火警發生時她仍在屋內睡覺,突被拍門聲驚醒匆忙逃生。她形容當時梯間及走廊很大煙,吸入令胸口及喉嚨不適難受。

另一名抱同愛犬疏散的黃姓男街坊則指,當時聽到火警鐘響起,即與街坊一同疏散到樓下,場面並不混亂。

男友:不滿女友徹夜不歸

火警發生後,警員在樓下為住客登記期間,發現一名男子徘徊,神色有異,截查證實其是起火單位男住客,惟對起火原因及起火時身在何處等問題支吾以對,一時

說在早上7時已離家吃早餐,一時又說「外出約咗人」。

其後經警誠下,警方不排除有人因不滿女友徹夜不歸,昨晨7時回家與女友爭執後,趁女友入睡後,在雜物房縱火後離開,遂以涉嫌縱火將他拘捕帶署扣查。

另在油麻地翠苑街3號駿發花園2座一個低層單位,昨日下午2時許亦發生火警,消防員到場開喉灌救約45分鐘將火救熄,起火單位嚴重焚毀,外牆熏黑,窗框亦被燒至變形,初步不排除是女戶主在客廳燃點香薰時不慎燒着雜物再波及梳化一發不可收拾,幸屋內各人及時逃生。大廈有約90名住客疏散到樓下及天台暫避,當中1名林姓(79歲)老翁吸入濃煙不適送院檢查。

市民燭光悼「臨臨」 冀完善護兒制度

恐怖一虐一兒 屯門時代廣場恐怖虐兒案,5歲女童陳瑞臨(臨臨)疑遭生父及繼母長期虐待致死,引起全城關注及悲憫,昨是「臨臨」的頭七,分別有網民及團體發起悼念活動,在女童寓所樓下及政府總部門外為死者默哀,點起蠟燭和獻花,盼「臨臨」可以安息。有市民形容「臨臨」的事件荒謬和令人心痛,望政府能檢討及改善整個保護兒童的制度,防止再有悲劇發生。

昨晚7時過後,在屯門時代廣場「臨臨」生前的寓所樓下,開始有市民到場放置「臨臨」的遺照,燃點上白蠟燭,僅約15分鐘,已有30人至40人向遺照鞠躬,包括小朋友及坐輪椅人士,各人放置了逾20束鮮花,還有心意卡、公仔及零食等。

有心意卡寫道「臨臨妹妹:遠離你身邊的惡魔,天堂有痛苦,一路好走!」、「去到天家,一切都會快樂樂,沒有痛苦,沒有怨恨,會為你禱告,不要留戀世上……」。

聞訊難眠 盼判刑阻嚇虐兒

專程從西灣河到來悼念的張女士,一度落淚稱「臨臨監生被打死,我幾晚睇唔着覺。所以我好憤怒,呢種事唔可以再發生,要好懲處虐待兒童嘅人……」

從九龍坐車到來的葉小姐亦哽咽道「覺得心痛囉,好殘忍囉……點解要咁樣對呢個小朋友?你生得佢出,唔應該咁對佢!」

坐輪椅到來的唐女士難忍激動,泣道「我睇見呢段新聞我好傷心。雖然我唔認識佢,我覺得犯案者應該判終身監禁,因為太殘忍,無可能將一個咁細的小朋友日日打,打到佢死為止,我幾晚冇睡……」

帶同女兒前來悼念的周太稱「小朋友慘啊!覺得佢好慘,政府應正視虐待兒童的案件,判得重啲,等犯事者有啲警惕。」

疑遭生父及繼母長期虐待致死的「臨臨」,生前與8歲哥哥,26歲生父,27歲繼母,異父異母的7歲姊姊及繼母的53歲母親,同住屯門時代廣場一單位。警方早前已落案控告「臨臨」的生父及繼母謀殺罪,並在本月9日於屯門裁判法院提堂。

庭上控方引述「臨臨」的哥哥證供,指在案發前一日(本月5日),生父曾將女兒舉高及拋起,令女兒頭撞天花板逾10次,兩名被告亦有捉着女童四肢搖晃,又要女兒及胞兒在沒有被的情況下睡在地上。

「臨臨」翌日(本月6日)表示不適,及至中午時被發現昏迷,送院後證實不治,全身傷痕纍纍。案件押至3月6日再訊,兩人繼續還押。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憂暴力也「遺傳」 團體盼禁體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文森)5歲女童陳瑞臨(臨臨)疑受虐身亡,引起大眾關注虐兒個案。防止虐待兒童署署理總幹事黃翠玲昨日表示,按現行機制,幼稚園學生缺課達30天,校方才需要申報,促請教育局把幼稚園納入申報機制之內。

她又說,不少家長不自覺把負面情緒發洩在子女身上,希望立法禁止體罰。黃翠玲昨日於港台節目《香港家書》中撰文指,家長過度重視子女的學術成績、不理解子女的成长所需、欠缺管教的技巧等,均為常見的虐兒成因。

同時,環境及家長的個人因素亦會造成影響,包括:家庭的生活條件、家長管控制情緒的能力、家長的成长經歷及工作壓力等。她直言,不少家長不自覺地把負面的情緒發洩於子女身上,但以體罰管教子女並非有效的方式,反而會令孩童身心健康受損。她又解釋,體罰或會破壞親

子關係,家長是子女的模範,子女可能會學習以暴易暴,長大後可能充當施虐者的角色,或者以說謊逃避責任,促請當局立法禁止體罰。

倡幼園生缺課7日需呈報

陳瑞臨生前就讀的幼稚園指,其父為死者辦理退學前未有發現其身上有傷痕。

黃翠玲表示,按現時的條例,家長有責任確保年齡介乎6歲至15歲的孩子定時上學,而學校亦須在學生連續缺課或輟學7日後,向教育局呈報。

黃翠玲要求當局把幼稚園納入呈報的範疇之內。

她續指,政府有需要就早期預防虐兒服務上投放更多資源,包括加強探訪服務、推行有系統的家長教育課程,灌輸正確的管教技巧,了解子女的需要等。

她並呼籲家長若於管教上遇上困難亦應主動尋求機構及學校協助。

阿女曾拍片挺母:要阿媽細佬就得!



涉嫌虐兒被捕的高姓單親母親獲保釋後在fb發表「經典語錄」。fb截圖

「屎一屋」虐一兒一案

旺角劊房虐兒案的一對小姊妹,目前仍在廣華醫院留醫,其中8歲姊姊似乎一早感受到媽媽的辛勞和困擾,去年已自拍短片表達對媽媽的愛:「我知道你好辛苦……好唔開心……身體好差……腰痛……我淨係要媽媽細佬得喇喇!」該短片去年8月由涉案母親上載到fb,並留言「一路睇一路喊」。至於前晚已獲保釋的女事主,即在fb留言否認虐兒「我無事更加無虐兒……謠言止於智者」,感謝父親、朋友、客人、姊妹的支持和關心。

昨日網上流傳一段長約1分20秒的短片,內容可見虐兒案中的8歲女童向媽媽表達關心和愛意「我知道你好辛苦,媽媽唔好唔開心……我知道媽媽你身體好差,又好唔舒服,腰痛,但係你唔駛(使)驚,有我啲嘍度。」她續說,「我之前願望就係呢,好想爸爸、媽媽、細佬、家姐(自己)響埋一齊,依(啲)家唔駛喇喇,我淨係要媽媽細佬得喇喇!我真係好想我哋一家人開開心心咁樣食餐飯,開開心心咁樣,媽媽你身體好啱呢,我哋一家人開開心心,唔駛(使)理爸爸喇喇!」

母「一路睇一路喊」

原來該短片早在去年拍攝,並在去年8月26日由涉案母親上載到fb及留言「一路睇一路喊。」可見年幼女兒當年已深深感受到母親的辛勞及困擾。

涉及虐兒案的高姓(31歲)母親,前晚已獲警方保釋候查,下月上旬再向警方報到。高其後即在fb留言「我無事更加無虐兒,我係係宇宙最強的媽!……你哋應該清楚知道我為人係如何,應付到所有,諺言止於智者。」她又稱「多謝咁多位智者、朋友、客人、姊妹關心我。」

及至昨日,她又又在fb貼出網上的「經典語錄」「如果有一天,我變得很大,謝謝你們,曾經噁心的狗眼,謝謝你們,扭曲事實的爛嘴!」

其父親亦留言:「爸爸永遠的(地)保護你,企在你身旁!」高女則回應「Love You Daddy。」

高的好友亦紛紛在她的fb留言支持「加油丫(吖)媽媽,為左(啲)兩個寶貝要撐住啊!要振作囉!」「我聽日生日,我願望係(係)希望你大步(檻)過,一家三平平安安就夠囉!」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